

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第 020 次縣務會議暨第 037 次主管會
報暨第 029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21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
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彙整及記錄：王妙心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縣務會議(紀錄：計畫處劉金讚；由副縣長主持)

一、提案討論

(一)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」第三期(110-111 年) 1 案，中央補助 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182 萬 5,000 元整(民甲 202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下崙國小辦理「109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-建置多功能數位情境教室」，經費計新台幣 79 萬 2,000 元整墊付(教甲 125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鎮西國小辦理「109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-智慧教室平板互動教學設備」，經費計新台幣 83 萬 6,000 元整墊付(教甲 126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「109 年度新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 110 年人事及維運費」，經費計新台幣 236 萬 7,400 元整墊付(教甲 127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五)文化部核定辦理「2021 雲林國際偶戲節-武林天下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整(教甲 128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六)文化部核定辦理「110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—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計畫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620 萬元整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5 萬元整，經費合計新臺幣 775 萬元整(教甲 129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七)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「110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-北港虎尾線、斗六古坑線、雲林草嶺線細部計畫書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，本府自籌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合計新台幣 145 萬元整(教甲 130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八)文化部核定辦理「神工傳藝—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(教甲 131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九)文化部核定辦理 110 年度「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(教甲 133)案。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「110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」，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6 萬元整(建甲 251)案。
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「110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」，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1 萬 9,000 元整，縣配合款新台幣 142 萬元整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283 萬 9,000 元整(建甲 252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二)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」項下「湳仔 1 號滯洪池新建工程」及「湳仔大排(虎尾區)排水路整治工程」等二案，增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86 萬 4,788 元整(建甲 244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三)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110~111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(建甲 247)案。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四)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110 年度應急工程」一案，中央增加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,199 萬 7,000 元整(建甲 248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五) 為辦理 110 年度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」，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55 萬 2,500 元整(建甲 240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六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補助本府辦理「雲林先饗在地大賞」，補助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(建甲 243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十七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「110 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」，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80 萬 4,165 元整(建甲 245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八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「110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」及「109 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(雲林縣)」，中央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90 萬 2,870 元整(建甲 246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十九) 衛生福利部運用毒品防制基金核定本府辦理 110 年度「雲林縣 110 年兒少拒毒及預防方案」經費案，中央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5 萬 5,331 元整(民甲 198)案。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二十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「推動創新且在地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-歲月療天室：110 年度雲林縣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」經費共新台幣 150 萬元整(民甲 199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二十一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本府辦理「110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」共 4 案，需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397 萬 762 元整(民甲 200)案。
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二十二)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」乙案，中央補助新臺幣 42 萬 970 元整(民甲 203)案。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十三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本府辦理「雲林藝閃閃感恩音樂會」，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9 萬元整（民甲 197）案。提案機關：【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】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 主管會報（由副縣長主持）

專題報告：春節假期各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-各單位

計畫處補充：

有關福袋發放部分，今年行政處與本處結合 NUBI 縣民平台 APP，民眾如拿到福袋，可開啟 APP 並掃描福袋上的 QR CODE，即可得線上紐幣 10 元，同一個福袋可供不同手機裝置掃描，歡迎縣府同仁邀請家人共襄盛舉。

副縣長指示：

有關春節假期各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持續辦理。

捌、 第 21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

（紀錄：人事處鄭力瑜；由副縣長主持）

副縣長裁示：請各單位就以上宣導事項配合辦理。

玖、 雲林縣第 029 次防疫應變會報

（紀錄：衛生局劉耿豪；由指揮官主持）

一、 衛生局疫情報告（詳如工作簡報）

二、 此次會議提裁事項處理情形

- (一) 3月3日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仍照常舉辦，務必搭配防疫相關措施，如座位間隔保持適當距離，選手器材加強消毒並精簡無必要的人員進入會場，必要時，仍視疫情滾動式調整。
- (二) 因應校園延後開學4日，2月17日至2月21日校園清空消毒，不開放給各單位租借場地。
- (三) 幸福飽胃站針對弱勢學童午餐含例假日都有補助，因應開學日延後仍繼續提供至開學前。
- (四) 請各單位2月9日完成第二辦公室並做好分艙分流，農曆假期結束於2月17日執行異地辦公至3月3日。請各局處密切觀察同仁身體狀況，若有疑似症狀請避免進入辦公場域，在家辦公。
- (五) 春節期間各地人流出入繁雜，應於活動入口處執行實聯制，年假結束藉由檢視表，調查各同仁春節期間是否接觸高風險區域，以利即早做好防範，也便於後續疫調順利，請各局處配合辦理。

壹拾、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(由縣長主持)

行政處補充：

本處防疫小站已成立，請各局處值班同仁務必要落實人員進出之體溫量測；另運用防疫機器，民眾可藉由 nubi 實名制系統、身分證或健保卡進行實名登錄並可同時測量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。

副縣長裁示：

有關行政處之補充，請各局處全力配合辦理。

人事處補充：

春節將至，提醒同仁務必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，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；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的董事或監察人等規定。

副縣長裁示：

有關人事處之補充，請各局處配合辦理。

社會處補充：

- (一) 時至農曆新年，有關民眾之生活補助等津貼業已完成撥款程序，並預定於年前撥入民眾帳戶；另針對急難救助金本處已備妥，如各局處於辦理業務時有相關需求可逕洽本處。
- (二) 春節期間，兒童案件時常發生，請民政處、衛生局及警察局共同協助相關業務執行與訪視（如家中有六歲以下兒童之毒品家庭、未按時預防注射之六歲以下兒童家庭、精神及自殺個案、毒品治安人口列管、獨居長者訪視…等），以確保孩童安全。

副縣長裁示：

有關社會處之補充，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。

（以下議程由縣長主持）

教育處補充：

- (一) 為因應校園延後開學，有關幸福飽胃站亦將持續提供至開學前，以照顧本縣弱勢學童。
- (二) 本處將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進行本縣全校校園消毒並盤點相關防疫物資，俾利後續開學提供學童健康學習之環境。

- (三) 本處預計於 3 月 3 日辦理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，全場作業比照全中運辦理，唯防疫考量，屆時將減少貴賓之邀請及非必要之人員精簡，以降低人員群聚，後續俟詳細計畫擬定後再向鈞長報告。
- (四) 針對前揭運動會，無論是全中運或是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的準備工作，將持續辦理並滾動式檢討，全場活動亦落實防疫政策，並俟疫情而機動調整。

縣長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教育處之補充，請各局處配合辦理。
- (二) 針對校園場所暫不宜開放外界使用，以保護學童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- (三) 有關幸福飽胃站部分，請教育處及社會處研議提供全年不間斷用餐（含假日），俾利全年照顧本縣弱勢學童。

壹拾壹、 綜合結論

縣長裁示：

- (一) 面對疫情再次升溫，絕不能鬆懈，務必要嚴正以待，春節期間亦請同仁儘量降低非必要之接觸，並減少至人潮擁擠的場所、如要到公共場所亦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以保護個人健康安全。
- (二) 針對縣府入口處之數位實名登記，請務必要落實，俾利保護來府洽公之民眾及同仁。
- (三) 今天是今年最後一次主管會報，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努力及辛勞，我們也受到外界之肯定，並陸續獲得許多獎項；期許新的一年再接再厲、獲得更好成績，在此祝大家新春快樂、心想事成。

壹拾貳、 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